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00號

原告 鴻運興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合春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8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9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沈佩霖